

委、应急管理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：

2020年8月25日是全国第四个残疾预防日。近日，中国残联、中央宣传部等16个部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》（残联发〔2020〕21号），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“残疾预防，从儿童早期干预做起”的活动主题，突出宣传重点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推动实施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）》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。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地残联要制定本地活动方案并认真做好总结，同时将活动总结及相关视频、图片、影像资料一并于8月29日前报送省残联康复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侯秀英，0931—8821697；

电子邮箱：2188272826@qq.com；

通信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68号。







甘肃省残联办公室

2020年7月28日印发

(共印300份)

中中中教工公民人生交国应国全共全
国
央央
业和
力资态通卫急广国青
家家
国
宣网育信安政社环运健管电总团
残传信
息化
会保境输委理视工中
障员总
妇

残联发〔2020〕21号

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 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

2020年8月25日是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

识，推动实施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，促进健康中国建设，中国残联、中央宣传部等16部门决定联合开展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残疾预防，从儿童早期干预做起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0年8月25日（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延长）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儿童生长发育知识。广泛宣传儿童体格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、0—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新生儿疾病筛查、0—6岁儿童残疾筛查相关知识，提高家长早期发现儿童发育异常的能力。

（二）儿童康复知识。广泛宣传儿童康复相关知识，帮助儿童家长深入了解康复服务重要意义，掌握儿童康复基本方法，及时帮助有需要的儿童接受康复服务，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儿童残疾。

（三）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。广泛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和有关典型，使残疾儿童家庭和康复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、儿童福利机构、儿童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普遍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对象、标准、申请办法等，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申请康复救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宣传、网信、教育、通信管理、

公安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生态环境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管理、广播电视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和残联组织要紧密配合，在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切实做好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部署安排。残联组织要牵头制定本地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方案，围绕残疾预防日主题，与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好有关活动，积极争取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给予重视、支持。

(二) 提高宣传效果。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，设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。要充分运用线上传播技术，发布残疾预防日宣传活动信息，普及残疾预防核心知识。要针对群众关注的儿童早期干预热点问题，通过开展在线专家访谈、咨询、知识竞赛等，提高宣传活动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(三) 统筹推进工作。2020年是《行动计划》收官之年，各地要以组织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，进一步组织实施好《行动计划》，针对工作薄弱环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。承担残疾预防综合试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探索、创新，确保完成重点干预项目任务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各省（区、市）残联要及时收集整理本地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，认真做好总结，将活动总结及相关图片、视频等资料于8月31日前报送中国残联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官蕊 010-66580397

电子邮箱：gongrui@cdpf.org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中国残联康复部

邮编：100034

附件：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





2020年7月7日

附件

第四次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口号

1. 残疾预防，从儿童早期干预做起
2. 推进残疾预防，建设健康中国
3. 贯彻落实《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
4. 建立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，努力实现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目标
5. 密切关注儿童生长发育状况，定期参加健康体检
6. 积极接受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访视
7. 关爱残疾儿童，开展早期康复
8. 康复救助，创造残疾儿童美好人生
9. 使用婴幼儿安全座椅，远离交通事故伤害
10. 提高自护意识，知危险会避险，安全文明出行

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主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残联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教育厅（局）、通信管理局、公安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）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广播电视局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。

中国残联办公厅

2020年7月7日印发

